

## 在留資格一覽表

※ 2016年4月現在

| 在留資格  | 可在我國從事的活動   | 符合者例                             | 在留期限                 |
|-------|---|----------------------------------|----------------------|
| 外交    | 作為日本政府所接受的外國政府外交使團或領事機構成員、或依據相關條約或國際慣例享有與外交使節相同特權或豁免權的外國人及其家屬所從事的活動   | 外國政府的大使、公使、總領事、代表團成員及其家屬         | 外交活動期間               |
| 公務    | 在日本政府所承認的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擔任公職的外國人及其家屬所從事的活動（該表的“外交”所對應的活動除外）   | 外國政府大使館和領事館的職員、國際機構等派遣的公務人員等及其家屬 | 5年、3年、1年、3個月、30天或15天 |
| 教授    | 在我國大學或類似機構或高等專科學校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  | 大学教授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藝術    | 帶有收入的音樂、美術、文學及其他藝術活動（該表“演出”所對應的項目除外）  | 作曲家、畫家、作家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宗教    | 外國宗教團體派往我國的宗教人士所從事的傳教等活動  | 外國宗教團體派遣的傳教士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報道    | 依據和國外報道機構的協議而從事的採訪等報道活動   | 外國報道機構的記者和攝影師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高度專門職 | <p>1号<br/>作為具備高級專業能力的人才、并符合法務省令所規定基準的外國人，在從事以下①至③任意一個活動時，被視為有助於我國的學術研究或經濟發展。</p> <p>① 根據和法務大臣指定的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契約，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或親自經營該活動相關的事業，或根據和該機構以外的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契約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p> <p>② 根據和法務大臣指定的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契約，從事需要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知識或技術</p> | 採用積分制吸引高級人才                      | 1号為5年，2號為無期限         |

|                |  |                   |                  |
|----------------|--|-------------------|------------------|
|                | <p>的業務活動，或親自從事經營該活動相關的事業活動；</p> <p>③ 在法務大臣指定的我國公私機構里經營貿易或其他事業，或從事該事業的管理活動，或親自從事經營該活動相關的事業活動。</p> <p>2号<br/>對於從事1號規定活動的外國人，其逗留有助於我國的利益，并符合法務省令規定標準時，可從事以下活動。</p> <p>① 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契約，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p> <p>② 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契約，從事需要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知識或技術的業務活動；</p> <p>③ 在我國公私機構里經營貿易或其他事業，或從事管理該事業的活動；</p> <p>④ 從事2號①至③任意一項活動的同時，從事該表的教授、藝術、宗教、報道、法律·會計業務、醫療、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演出、技能所對應的活動（除符合2號的①至③的任意一個活動除外）</p> |                   |                  |
| <b>經營、管理</b>   | 在我國從事貿易或其他事業的經營、或管理該事業的活動（無該表的法律·會計業務所規定的資格時，不得從事的事業經營或管理的活動除外）  | 企業等經營者、管理者        | 5年、3年、1年、4個月或3個月 |
| <b>法律·會計業務</b> | 持外國律師、外國公認會計師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資格的外國人所從事的法律或會計相關的活動  | 律師、公認會計師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b>醫療</b>      | 醫生、牙醫或其他持合法資格的外國人所從事的醫療相關的活動   | 醫生、牙醫、護士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b>研究</b>      | 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簽訂的契約所從事的業務等活動（該表“教授”所規定的活動除外）  | 政府相關機構或私營企業等的研究人員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b>教育</b>      | 在我國小學、中學、義務教育學校、高中、初中、特別支援學校、專修學校、各種學校、或設備與編制類似的教育機構，從事語言教育或其他教育活動   | 中校或高中的語言教師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   |                                   |                           |
|--------------|---|-----------------------------------|---------------------------|
|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 根據和公私機構簽訂的契約，從事需要屬於理學、工學或其他自然科學，或屬於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人文學科的技術或知識的業務，或需要熟知外國文化或感受性的業務活動（該表教授、藝術、報道、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企業內部工作調動、演出所規定的活動除外）  | 機械工學等的技術人員、翻譯、設計師、私企的語言教師、市場調研人員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企業內部工作調動     | 在我國設有總部、分部或辦事處的公私機構將國外辦事處的員工調往我國的辦事處，並讓其在該辦事處從事該表的“技術”和“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所規定的活動  | 從國外辦事處調到我國的人員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演出           | 有關戲劇、文藝表演、演奏、體育表演等和演出有關的活動或其他文體活動（該表的“投資、經營”所規定的活動除外。）  | 演員、歌手、舞蹈家、職業運動員等                  | 3年、1年、6個月、3個月或15天         |
| 技能           | 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簽訂的契約，從事屬於特殊產業領域、且需要熟練技能的業務活動  | 外國料理的廚師、體育教練、飛機駕駛員、貴金屬等的加工者等      | 5年、3年、1年或3個月              |
| 技能實習         | <p>1號</p> <p>① 我國公私機構在國外的事業所的職員、或和我國公私機構有法務省令規定的事業關係的國外事業所的職員，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僱用契約在位於我國的該機構事業所從事作業，並學習相關技能等的活動（包括該職員被我國公私機構的國內事業所接納而學習所需知識的活動）</p> <p>② 由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條件、不以盈利為目的的團體所接納，根據知識學習及該團體制定的計劃，在該團體的責任及監管下根據和我國公私機構所簽訂的僱用契約從事該機構的業務，並學習技能等的活動</p> <p>2號</p> <p>① 從事1號①規定的活動並掌握技能等的外國人，因熟知該技能，根據和法務大臣指定的我國公私機構的僱用契約，從事所需該技能的業務活動</p> <p>② 從事1號②所列舉的活動並掌握技能等的外國人，因熟知該技能，根據和法務大臣指定的我國公私機構的僱用契約，從事所需該技能的業務活動（僅限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條件，且不以盈利為目的的團體負責監管下而從事該業務）</p> | 技能實習生                             | 1年、6個月或法務大臣個別指定的期限（不超過1年） |
| 文化活動         | 不帶收入的學術、藝術活動、或專門研究我國特有文化  | 日本文化研究者等                          | 3年、1年、                    |

|             |   |  |  |
|-------------|---|--|--|
|             | 或技藝、或接受專家指導學習我國特有文化或技藝的活動（該表的“留學”“進修”所規定的活動除外）  |  | 6個月或3個月  |
| <b>短期滯留</b> | 短期停留在我國，進行觀光、保養、體育、探親、參觀、或參加講座或會議，或進行業務方面的聯繫等類似活動   | 觀光客、會議參加者等                             | 90天、30天或15天                                    |
| <b>留學</b>   | 在我國的大學、高等專校、高等學校(包含中等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或特殊支援學校的高等部、中學(包括義務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與中等教育學校的前期課程)、或特別支援學校的中學、小學(包含義務教育學校的前期課程)、或特別支援學校的小學、專修學校或各種學校，或設備與編制類似的機構中從事接受教育的活動 | 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學校、中學及小學等的學生          | 4年3個月、4年、3年3個月、3年、2年3個月、2年、1年3個月、1年、6個月或3個月    |
| <b>進修</b>   | 被我國政府或私營機構所接納而從事的技能學習等活動（該表的“技能實習1號”和“留學”所規定的活動除外）  | 進修生                                    | 1年、6個月或3個月                                     |
| <b>家屬滯留</b> | 持該表“教授”至“文化活動”所規定的在留資格的外國人（技能實習除外），或持該表“留學”在留資格的外國人撫養的配偶或子女所從事的日常活動   | 在留外國人撫養的配偶和子女                          | 5年、4年3個月、4年、3年3個月、3年、2年3個月、2年、1年3個月、1年、6個月或3個月 |
| <b>特定活動</b> | 法務大臣對個別外國人特別指定的活動   | 外交官等的幫傭、打工度假、根據經濟合作協議來日的外國護士、介護福祉士候補者等 | 5年、4年、3年、3年、1年、6個月、3個月或法務大臣個別指定的期限（不超過5年）      |

| 在留資格    | 在我國擁有的身份和地位                       | 符合者例                           | 在留期限                            |
|---------|-----------------------------------|--------------------------------|---------------------------------|
| 永住者     | 法務大臣許可永住的外國人                      | 接受法務大臣永住許可的外國人（入管特例法“特別永住者”除外） | 無期限                             |
| 日本人的配偶等 | 日本人的配偶或特別收養子女或出生後作為日本人子女的外國人      | 日本人的配偶、子女、特別收養子女               | 5年、3年、1年或6個月                    |
| 永住者的配偶等 | 永住者的配偶，或作為永住者等的子女在我國出生後繼續留在我國的外國人 | 永住者、特別永住者的配偶及其在我國出生後繼續留在我國的子女  | 5年、3年、1年或6個月                    |
| 定住者     | 法務大臣考慮特殊原因允許在指定期限內居住的外國人          | 第三國定住難民、日本後裔第3代、日本遺孤等          | 5年、3年、1年、6個月或法務大臣個別指定的期限（不超過5年） |